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川经信办函〔2020〕125号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 企业申报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加快引导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要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准入或规范条件及相关公告管理暂行办法，现就进一步做好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申报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符合《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废矿物油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及其他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以上

规范条件请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查看)的企业。

## 二、组织申报

(一)符合相关规范条件的现有企业,自愿向所在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公告申请,如实填报申请书及相关报表,对各项要求符合性做出详细说明。

(二)各市(州)负责对申报公告企业的进行初审,对符合要求的,请于2020年7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和初审意见(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并附电子版光盘)送经济和信息化厅环境和资源综合利用处。我厅将组织专家对申请公告企业的情况进行核实。2021年起,按照“申报一家、受理一家、集中推荐”的原则,我厅随时受理申报材料和初审意见,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要求时间节点上报。

##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各市(州)要严格按照规范条件要求,对已公告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对于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按照规范条件的各项标准要求,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尽快达到规范条件要求;对于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规范条件要求,以及企业主业发生重大变更等情况,及时将需要变更、撤销资格的企业名单报送我厅。

(二)我厅不定期对已公告企业开展监督抽查,并对需要变更、撤销资格企业的相关情况予以核实后,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联系人：晁浏宏

联系电话：028-86265762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